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止于至善”校训精神，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切实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制内按期完成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各类荣誉表彰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荣誉表彰类型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荣誉表彰种类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三好研究生、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五条 各类荣誉表彰评选应遵循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 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六条 荣誉称号评选和奖励办法

拟评选的院三好研究生以及院优秀学生干部总人数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30%。

(一) 院三好研究生

评选条件如下：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热爱学校，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2. 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所评本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3. 坚持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5. 所评学年宿舍平均卫生成绩在90分及以上。

(二) 院优秀学生干部

院优秀研究生干部除具备院三好研究生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评选条件：

1. 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级及以上研究生会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工作满一年；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

3. 热心为集体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荣誉表彰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三）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或办理休学；

（四）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八条 评审组织

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荣誉表彰评审工作组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研究生荣誉表彰评审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为导师代表、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本人依照评选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

2. 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小组成员需包含班级委员代表、党支部委员代表、团支部委员代表、学生代表；制定本班级评议方案并提交班级同学审议，依据方案进行民主评议后确定候选人；

3. 学院研究生荣誉表彰评审工作组对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确定拟表彰人选并进行公示。

第十条 结果公示

马克思主义学院终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最终表彰名单。

对终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终评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回复。

第十一条 评审纪律

荣誉表彰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已获得荣誉表彰的研究生，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撤销其所得荣誉，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